

株洲市财政局

株财预通[2018]12号

株洲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:

根据湘财预[2017]172号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将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下达你单位,专项用于拨付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,该项资金通过财政专户调拨。请将此项资金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。功能科目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,经济科目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请将资金按程序拨付使用,并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:2018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(总表不发县市区)



2018 年 04 月 27

附件

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内容	补助金额	备注
天元区财政局	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	2637.00	湘财预 2017 172 号
芦淞区财政局	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	1827.00	湘财预 2017 172 号
荷塘区财政局	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	1319.00	湘财预 2017 172 号
石峰区财政局	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	603.00	湘财预 2017 172 号
云龙示范区财政金融部	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	1209.00	湘财预 2017 172 号